

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案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議人：議長謝典林

附議人：劉淑芳、陳一惇、陳榮妹、
洪本成、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於溪州公園內規劃獨角仙復育區，以增加生物多樣性，並可作為環境教育之場域案。

說 明：

- 一、溪州公園為全國面積最大的平地公園，面積約 123 公頃，其公園內分成公園區、苗木專區與森林區，並提供多元休閒活動設施，為親子及民眾前往觀賞休憩之地點。
- 二、因考量溪州公園森林區有大量的光臘樹種，適宜獨角仙棲息繁衍，建請縣府於園區內擇適當地點規劃獨角仙復育區，可供縣內學校安排生態教學課程，作為環境教育之宣導場域，亦可型塑成為自然觀光休憩與生態旅遊之景點，以帶動當地旅遊發展。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謝典林、許原龍、黃俊源
白玉如、陳銄銄、張國棟
林小琪、溫芝樺、蕭好亘
黃千宴、陳玉姬、葉永清

案 由：請在縣內各投開票所投票後「開票」時全程錄影，以昭公信並杜絕選舉糾紛。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所設之投開票所，為維護選舉人秘密投票之權力，並未裝設錄影機器，但投票截止進行開票程序時，投開票所人員依規定，必須把每張選票在選監人員和選民面前，公開唱票和亮票，確保每位候選人獲得的每一張選票都正確無訛。
- 二、選舉開票過程依法必須公開透明，但難免某些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會為了盡快完成開票，雖一張一張唱票亮票，然速度超快、距離太遠，民眾根本眼花撩亂無法清楚明瞭，並無依照作業準則清楚亮票，而監票人員也視而不見，此種行徑容易影響開票的正確性，也容易讓別有居心人有可乘之機，達到違法「作票」之目的。
- 三、類似違規開票的行為，在網路上並不少見，而確實也在某些縣市引爆選舉糾紛的訟爭，戕害選舉的公正性，也嚴重影響政府依法行政的形象。
- 四、選舉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一環，絲毫不能出錯，平順者可透過司法程序判決申請驗票，嚴重者如美國民主國家在總統選後，反對者透過臉書、推特等大眾傳播，散播選舉舞弊不公等情事，煽動支持者聚集到暴力佔領國會，造成治安警察與暴力民

眾互毆、開槍，使國家動盪不安，讓國家陷入人心浮動恐慌危機中。

辦法：因此建請彰化縣政府和中選委會克服萬難，在各投開票所增設錄影設備，在「開票」時全程錄影，開票後若有質疑更可透過錄影資料先行瞭解，除了可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更可免除群眾對選務單位公信力的質疑與猜忌，國家公信力得以確保。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議人：楊子賢

附議人：劉珊伶、張欣倩、李俊諭
詹琬惠、藍駿宇、洪騰明、
周君綾、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開放民眾線上辦理本縣路邊停車費重複繳費之退費申請，以提升簡政便民措施案。

說 明：

- 一、現行民眾如有本縣路邊停車費重複繳費之情形，除先自行上網查詢相關紀錄外，仍須再以紙本方式填寫退費申請書，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辦理。
- 二、經查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之停車費重複繳費之退費規定，均可採線上填具表單及檢附相關資料，並經審核無誤後，即自動匯入車主提供之銀行帳戶。
- 三、綜上，建請縣府開放民眾線上辦理本縣路邊停車費重繳費之退費申請，以提升為民服務之便利性。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議人：楊子賢

附議人：劉珊伶、張欣倩、李俊諭
詹琬惠、藍駿宇、洪騰明、
周君綾、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將「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相關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以提升道路安全，並使交通重大決策公開透明案。

說 明：

一、 經查「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暨組織編制任務範圍與督考作業規定」，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由縣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就有關本縣之交通工程、交通執法、交通教育與交通宣傳等事項進行綜合討論，為本縣討論交通安全事項之重大會議。

二、 次查「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雖並無要求會議紀錄暨資料均應公告上網之規範，但經該府通盤檢視分析後，認為該會報之會議紀錄法無明文不能公開，而議題全部或部分屬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且未涉及高度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故均將委員名單、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公開放置於該府網頁。

三、 綜上，交通安全問題已是不分年齡、族群、性別所關注之重大社會議題，且台灣曾多次因行人環境問題，而躍居國際媒體版面。建請縣府儘速將「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委員名單、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供民眾查詢，以使民眾瞭解交通環境改善之策進作為，並達政府施政方針公開

透明。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5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議人：楊子賢

附議人：劉珊伶、張欣倩、李俊諭
詹琬惠、藍駿宇、洪騰明、
周君綾、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建置消防後勤照護車，以提供消防人員於大型火警時之適當後勤補給案。

說 明：

- 一、 本縣消防局如遇有火警勤務，勤務期間之飲食供給多由編列預算支應或義消人員捐贈，並由轄區分隊值班人員採購配送予現場人員使用，但如屬大規模長時間之火警，常見消防人員不堪疲勞席地休息或用餐，故火災現場之後勤補給十分重要。
- 二、 查桃園市經民間捐贈之新配置「後勤照護車」，其設備包含廁所、外部洗手台、多功能遮陽帳、照明設備、簡易飲食及文書處理等後勤裝備，可提供多樣且適當之營養補給與休息設施，使救災現場之消防人員可以有更完善的休息空間，以保障消防人員之健康權。
- 三、 綜上，爰建請縣府研議建置消防後勤照護車，以用於一定規模火警時派遣，俾減輕消防人員辛勞。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6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詹琬惠

附議人：劉淑芳、劉珊伶、楊子賢、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辦理社頭鄉山腳路一段 AC 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 明：縣道 137 線(社頭鄉山腳路一段清水村與埤斗村路段)因 AC 路面老化龜裂、破損嚴重，屢屢發生受傷案件，致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縣府儘速協助辦理此路段 AC 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7 號案

類 別：農 業

動議人：陳銄銄

附議人：陳榮妹、劉珊伶、張雪如、
劉淑芳、楊竣程

案 由：建請縣府加強南郭坑溪生態保育工作，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則及豎立警告標語，以遏阻民眾任意補撈水中生物，落實生態保育工作案。

說 明：

- 一、本縣南郭坑溪自整治以來，溪流潺潺、魚兒悠遊，加上周邊苦楝樹綻放紫色花朵，確實吸引不少民眾駐足欣賞，而學校方面也經常利用課外教學機會，讓學生充分瞭解生態保護的重要性，可見南郭坑溪多年來的復育成效卓著。
- 二、近日居民反映，少部分民眾及外籍人士不聽勸阻，任意捕撈溪中魚群，直接破壞水中生態。建請縣府加強「封溪護魚」工作，儘速訂定違法捕撈處罰標準及於溪流兩岸豎立警告標語，以遏阻民眾任意捕撈，落實資源管理與生態保育工作。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8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議人：陳銄銄

附議人：陳榮妹、劉珊伶、張雪如、
劉淑芳、楊竣程

案 由：建請縣府擴大「長青幸福卡」使用範圍，讓縣內老人能持卡就近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與照護，以提供老人多元便捷之乘車選擇案。

說 明：

- 一、目前「長青幸福卡」每月 1,000 元社福點數，除用於搭乘縣內長、短程公車外，亦可持卡到合約醫院享門診部分負擔折抵 50 元。但民眾反映「長青幸福卡」美意雖好卻不夠實用，因為幸福卡僅能提供少部分老人搭乘公車出遊，卻忽略了更多長者必需經常往返醫院或日照中心。而這些長者為了安全與方便大都選擇計程車代步，往往計程車市區內往返一趟費用得花上 240 元，但「長青幸福卡」卻無法補助計程車資。
-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為有效提供老人更多元外出交通工具選擇，已將「敬老卡」補助範圍擴及搭乘計程車服務，反觀本縣「長青幸福卡」仍侷限於客運班車使用，確實有待商榷與改進。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9 號案

類 別：警 政、消 防

動議人：葉永清

附議人：陳一惇、洪本成、楊竣程、
劉淑芳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警察、消防人員應不分年紀、內外勤一視同仁每年編列並寬列健康檢查費用，以保障警消同仁健康案。

說 明：

- 一、警消單位人員常年第一線值勤輪班、日夜顛倒且動態輪調頻繁，對於身體壓力負荷之大，影響健康甚鉅。經查目前警消單位編列健康檢查費用均以年齡級距分為 2 至 3 年補助 1 次且內、外勤補助費用不一，又以往預算編列過低，導致警消同仁檢查意願不高。
- 二、體恤警消人員保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奉獻辛勞，建請縣府針對本縣警察、消防人員應不分年紀、內外勤一視同仁每年編列補助並寬列健康檢查費用，並以最有利標方式上網招標辦理健檢，以維護警消同仁之健康。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0 號案

類 別：消 防

動議人：李俊諭

附議人：溫芝樺、莊陞漢、許雅琳、涂淑媚
賴清美、張欣倩、張春洋、蕭好巨
張國棟、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規劃本縣溪州消防分隊廳舍原地重建之可行方案，以強化救災與服務效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本縣溪州消防分隊既有建築物因使用年限將屆，且廳舍老舊、使用空間狹小，已不符現況使用，為健全消防同仁工作品質，提升救災效率，並保障轄區內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研議規劃原地重建之可行方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1 號案

類 別：民 政

動議人：劉惠娟

附議人：白玉如、柯振杯、李浩誠、陳重嘉

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整合建置一套完善系統，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期間完成填具免役申請相關表格，以免其畢業後仍須疲於奔波申請免役案。

說 明：

- 一、依現行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之役男，可免服兵役。
- 二、對於就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建請縣府相關局處整合設立一個共同管道，於身心障礙學生高三在校期間進行輔導畢業後之生涯規劃時即協助其完成填具免役申請之相關表格，以免其畢業後仍須疲於奔波申請。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